

律政司副司長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走出去」合作發展論壇致辭（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五月九日）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走出去」合作發展論壇：科技引領——規則銜接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 2024 年度工作會議致辭：

尊敬的梁震副廳長（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孫太平常委（廣州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書記）、鄭志強會長（香港仲裁師協會會長）、各位嘉賓：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很高興能夠出席由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走出去」合作發展論壇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 2024 年度工作會議。

今天的論壇以「科技引領——規則銜接」為主題，剛好與律政司上月最新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中有關規則銜接的工作規劃互相呼應，接下來我想簡單介紹律政司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一些具體行動措施。

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並且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近年來建設大灣區已經成為國家發展的戰略之一。法治建設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此，律政司主張推動在大灣區內建立機制、銜接不同的法律制度與規則，並促進區內的法律人才培養和流通，為大灣區提供一個穩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預期的法治環境，從而提升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

特別在規則銜接方面，律政司正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整個大灣區，讓更多區內的港資企業，當中包括外資在香港成立的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以選用香港的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以增加港資企業在處理跨境爭議時的選擇，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努力推動制定爭議解決服務的統一規範標準，例如：三地政府早於二〇一九年建立了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並已先後在聯席會議上通過及發布有關調解方面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律政司已經在今年三月發布適用於香港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也推進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積極籌劃在香港舉行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讓業界可以透過參加課程以符合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的要求。律政司將會繼續努力和粵、澳政府攜手推動大灣區爭議解決服務，包括仲裁，的合作和發展。

還有，律政司亦正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發展，爭取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民眾和企業家建立一套可靠、創新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案，積極支持大灣區內仲調機構協作，建立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我相信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的措施有助推動大灣區的法律和爭議解決發展，讓區內不同的仲裁和調解機構和業界人士能夠各展所長、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互惠共贏。最後，我祝願今天的合作發展論壇和工作會議圓滿成功，也祝各位獲益良多，謝謝。

完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